

郑州市教育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郑教疫防办〔2020〕111号

签发人：王中立

郑州市教育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驻郑大中专院校（技工院校）秋季开学 及秋冬季节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驻郑大中专院校（技工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有序推进驻郑大中专院校（技工院校）秋季学期开学复课，扎实做好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驻郑高校秋季开学及秋冬季节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驻郑中等职业学校秋季开学及秋冬季节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 附件：1. 驻郑高校秋季开学及秋冬季节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2. 驻郑中等职业学校秋季开学及秋冬季节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郑州市教育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
(郑州市教育局代章)

2020年8月24日

附件 1

驻郑高校秋季开学及秋冬季节疫情防控 工作方案

当前，国内个别地区和城市不时出现散发和聚集性疫情，境外疫情蔓延势头仍未得到有效遏制。秋季开学在即，高校师生全面返校，必将带来大规模人员流动，面临新一轮风险挑战，秋冬季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系列防控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切实做好驻郑高校秋季开学及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一、开学安排

各高校在充分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准备和应急演练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按照“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属地统筹”等原则，科学制定开学方案，向属地防控部门备案，全面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二、返校条件

（一）出入低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持健康通行码“绿码”返校报到，不进行核酸检测。

（二）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返校时须持有返校前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

息的健康通行“绿码”。

（三）除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有发热或者呼吸道症状者、以及14天内有外国或者其他境外地区旅居史者外，持有返校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绿码”的，不再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措施。其他情况继续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措施。

（四）严格按照教育部要求，在我国境内的留学生及外籍教师按照所在高校开学时间表，同步返校开学；境外师生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得返校，返校时按照有关要求向学校出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

三、返校要求及常态化防控

（一）做好健康监测。明确开学前师生居家疫情防控要求和防控要点，持续精准监测、掌握师生身体健康状况，特别是入校前14天每日身体状况。减少不必要外出，原则上不前往国外和国内高风险地区、不跨省域长途旅行，确需离开居住地的，须向学校报告时间表和路线图。

（二）做好返校防护。返校途中要随身携带足量口罩、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护用品，全程佩戴口罩。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尽量减少与其他人员交流，避免聚集，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尽量避免直接触摸门把手等公共设施，接触后要及时清洁处理。如途中身体出现发热、干咳、鼻塞、流涕、咽痛等症状应当及时就近就

医，主动配合进行健康监测、防疫管理，并及时向学校报告。

（三）学生到校应按照规定安全有序报到，接受体温检测，主动出示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等，查验合格后方可入校。无特殊情况并经严格审核，陪送家长等人员原则上不进入校区。

（四）入校后，严格遵守学校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外出，做到学习、生活空间相对固定，避免到人群聚集、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公共场所保持必要社交距离。做好日常健康检测、体育锻炼和个人卫生。

（五）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一是保持疫情防控机构不变、职能不变、人员不变，从组织领导机制、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机制等方面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做好常态防控长期准备。二是认真落实国家卫健委、教育部日前联合发布的《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关于学校管理、学生管理的各项指导意见，严格落实我市校园管控“五个一律”要求。突出对“重点地区、重点人、重点节点、重点事”的防控，针对国内境外疫情重点地区、无症状感染者、有重点地区旅行史或病史人员、秋冬季传染病高发时节等强化关键环节管理。三是继续强化校园网格化管理，明确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室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及安全管理责任，确保防控工作不留死角，不留盲点。四是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实行错时错峰就餐、分散就餐；减小教学聚集密度，减少大班教学，尽可能实行小班化教学，积极推行线上线下并行的教学方式。

四、应急处置

（一）积极争取卫生健康部门专业技术指导，协同开展应急预案全员、全过程、全要素演练，把做好应急演练作为开学的必要条件。要确保应急工作机制运转顺畅，一旦发现疫情，能够快速启动，高效处置，将疫情处置控制在合理范围。

（二）与有关医疗机构保持“点对点”协作关系，密切配合，确保能够落实突发疫情“四早”要求。

（三）师生员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应当立即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学生应当及时报告辅导员，教职员工应当及时报告校医院，学校应立即启用临时隔离室进行观察，指定专人对隔离者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及指导就诊。未设置校医院（医务室）的学校，应当就近前往社区或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应急处置。

（四）如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学校应当第一时间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相关症状要及时就医。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主要负责同志要充分认识学生全面返校、学校满负荷运行、应对“疫后综合征”的压力挑战，强化组织领导。确保人员到位、设备到位、设施到位、物资到位、制度落实到位，切实保障学校防疫物资储备充足，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加大对学校防控工作薄弱部位和环节的支

持力度，加强技术指导和督导检查。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做好战胜病毒的长期准备。

（二）强化担当意识。从全局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上来，坚决落实“防输入、防反弹、防突发、防松懈”要求，时刻绷紧对党负责、对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负责这根弦，对防控漏洞再排查、对防控重点再加固、对防控要求再落实，尽最大努力保障高校校园安全不受疫情影响。

（三）压实“四方责任”。持续强化辖区党委政府的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的主管责任、各高校的主体责任、个人和家庭的自我管理责任。高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统筹做好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各项工作，不断完善群防群控、联防联控的防控机制，全面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附件 2

驻郑中等职业学校秋季开学及秋冬季节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按照“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属地统筹”原则,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全面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结合职业学校特点,制定以下方案。

一、开学时间安排

8月下旬起,各中职学校在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各项准备和应急演练基础上,组织学生分期分批、错时错峰返校和新生报到,具体开学返校时间及工作方案,由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经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审核,报郑州教育系统疫情防控部备案。

二、师生员工返校报到条件

(一)出入低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持健康通行码“绿码”返校报到,不进行核酸检测。

(二)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返校时须向学校出示一周内的核酸检测报告。

(三)除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有发热或者呼吸道症状者、以及 14 天内有外国或者其他境外地区旅居

史者外，持有返校前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绿码”的，不再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措施。其他情况继续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措施。

(四)对没有返校的师生员工，学校要掌握其健康状况和出行轨迹，建立台账并加强教育指导。

三、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

(一)做好开学准备工作

1.完善防控工作体系。各学校成立党组织书记或校长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学校、班级、师生、家长四级防控工作联系网络，制定和完善疫情防控工作“三方案十四制度”，强化责任意识，落实防控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及开学各项工作。

2.明确校园防疫标准。各学校要根据市教育部门会同卫健、疾控部门制定完善的各学段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及开学条件评估要点，科学指导师生员工做好校园防疫工作。

3.强化重点部位防控。严格落实校医室、食堂、宿舍、家属区等重点部位防控要求，排查工作盲点、补齐工作短板。根据秋季学期在校学生规模合理设置学校健康观察点，强化规范管理，严防传染风险。

4.做好环境消杀和物资储备。安排教职员工提前有序返岗，

在学生集中返校前对校园环境进行彻底消杀,备齐备足必要防疫物资。

5. 摸排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和出行轨迹。返校前 14 天开始,每日监测掌握师生员工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和出行轨迹,建立健康台账。

6. 细化新生报到安排。各学校要制定新生报到专项工作方案,与新生“点对点”建立联系,加强防疫防护指导,要求学生按规定报到,不得提前到校。各学校结合实际安排外地学生集中接站,科学设计“一站式”报到程序,避免人员交叉聚集。

7.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学校要制定完善突发疫情应急预案,针对本校可能出现的疫情防控形势变化、中高风险地区调整、及零星病例等情况,按照班级、年级、学区等范围,分区分级、梯次采取隔离、停课、复课等措施,并明确启动条件、程序等;加强学校与属地和定点(就近)医院发热门诊协调联动,细化救治、转院等工作程序。强化全员培训,开学前开展全流程、全要素演练或桌面推演,开学后开展全员应急演练。

8. 开展评估检查。开学前,各学校对照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开学条件评估要点进行自查;将方案报所在县(市、区)教育防控部,由属地教育防控部根据区域疫情防控风险等级,分析研判,进行复查或审核备案,提出开学意见,确保各项工作符合防控要求,确保学校师生返校安全。

（二）做好开学过渡期工作

1. 上好“开学第一课”。将新冠肺炎及秋冬季传染病防控知识、技能培训和健康生活习惯作为重要内容，面向学生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生命教育、卫生健康和心理健康教育；面向教师加强公共卫生、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心理辅导等教育培训；面向家长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和家庭教育指导。

2. 安全组织开学典礼。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鼓励采取线上、户外、分批错峰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学典礼，减少人员聚集，确保安全健康。基于疫情防控和上级有关要求，原则上在新学期开学后，各学校新生入学不再开展集中军事训练活动。

3. 优化教育教学管理。科学制定、有序实施新学期教学与课程计划，同时制定教育教学应急预案。加强空中课堂、线上课程建设，保证线上线下即时切换、无缝衔接。加强教学研究和教师培训，提高教师实施线上教学的能力和水平。

4. 关注师生员工心理健康。严防“疫后综合征”，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持续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完善心理预警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极端行为发生。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引导、学业就业指导、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做好受疫情影响较大群体的对口帮扶，防范个体、群体性安全事件。

（三）落实开学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1. 坚持校园相对封闭管理。强化校门、校园快递和外卖管理，

进入校园必须进行身份核验登记和体温检测。允许在校学生根据需要申请出校,简化学生离校申请审批程序,掌握学生离校期间主要轨迹,指导学生做好个人防护。

2. 实行校内闭环管理。校园内以年级、班级、宿舍为单位实行分区域单元管理,错时错峰安排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科学设置“一米线”,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学生校园生活轨迹全过程可追溯。

3. 落实全员健康、出勤、出郑台账制度。加强师生员工及其共同居住家庭成员身体健康、出郑返郑情况监测,落实“晨午晚检”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对缺勤人员要及时追访上报。

4. 合理安排实习实践活动。疫情防控期间,职业学校按照教学安排适当调整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原则上不组织大规模集中性的校外实习和企(行)业参观考察。对于教学计划中的认岗、跟岗、顶岗实习,应与合作单位和学生签订协议,制定合理计划,明确健康防护要求。

5. 科学佩戴口罩。校(楼)门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工作期间应当佩戴口罩。师生员工在校户外活动不聚集且保持社交距离的前提下,可不戴口罩。

6. 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校园环境常态化清洁消杀,保持公共场所通风,对食堂、宿舍等重点部位定期消毒检测;建立食材物料进货渠道定期摸排和冷冻冷藏食品定期检测制度,

确保食品安全, 防范季节性传染病; 加强疫情防控全员培训和宣传引导, 定期组织学生参加爱国卫生社会实践, 培养健康生活方式。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学校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做好开学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 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不放松, 坚持“五个精准”原则, 抓好校园疫情防控, 稳妥有序推进开学工作, 确保师生员工健康安全。

(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切实履行属地责任; 市级强化统筹协调, 坚持领导包片督导和派驻联络员制度; 各学校落实主体责任, 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细化完善应急预案; 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联防联控; 师生员工和家长配合学校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 如实报告有关信息。

(三) 强化督导检查。各学校要针对秋季开学前疫情防控和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开展自查自纠, 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 在开学前对学校排查整改情况进行全面复查。市级相关部门将采取“四不两直”等暗访暗查方式, 适时开展抽检和专项督导, 对问题突出、自查自纠不力的学校和地方, 通报批评, 督促落实; 对自查后仍发生重大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等事件的单位, 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